檔　　號:0230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林佳叡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Email：Anastasia@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110年2月9日健保審字第1100034857號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二、110年2月9日健保審字第1100051634號公告暫予支付含dabrafenib成分藥品Tafinlar capsules 50mg及75mg、含trametinib成分藥品Mekinist film-coated tablets 0.5 mg及2mg共4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含vemurafenib成分藥品（如Zelboraf）之給付規定。

三、110年2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00051705號函知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Mozobil solution for injection（衛署藥輸字第025303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四、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

保法規公告）。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24 14:10:17

理事長 邱 泰 源